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4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5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甘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張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
李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同上

張ＯＯ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林ＯＯ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法官張ＯＯ、李ＯＯ、林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張ＯＯ、李ＯＯ、林ＯＯ）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109 年 2 月 8 日 109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；法官張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張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）為花蓮高分院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之承審法官，此 6 位法官完全無視請求人提出的不在場證明，連調查都不調查，嚴重怠工。周ＯＯ所稱的悔過書，101 年 2 月 23 日（悔過書、道歉函日期誤載為 101 年 2 月 24 日）請求人不在周ＯＯ辦公室，當時在上課沒有缺席紀錄，有電腦紀錄沒有曠課。實際上周ＯＯ所處罰為 101 年 2 月 29 日之後一個月開會討論，

處罰勞動 90 小時，周ＯＯ事後謊稱要請求人先簽勞動文件。請求人提告林ＯＯ使用性平會切結書為內容，不能以任何形式接觸葛生，包含網路簡訊，連記 4 個大過，其中檢察官連ＯＯ把 3 個文件混為一談，當時地檢署與一審法官調查時也沒查出切結書為朱ＯＯ與林ＯＯ所寫。請求人有多次詢問心輔組心理輔導師邱ＯＯ，因請求人沒看到文件也沒有寫，向教育部以電子郵件詢問 10 多次，ＯＯ大學都不交出文件，後來法院閱卷才知道有切結書及悔過書的存在。林ＯＯ在地檢署拿悔過書等詐騙，還作偽證說是請求人親手拿給他，周ＯＯ與林ＯＯ每次開庭說法都不同，是林ＯＯ與朱ＯＯ偽造並行使偽造文件處罰請求人退學。受評鑑法官林ＯＯ跟請求人之選任辯護人認罪協商會降低處罰，利誘請求人認罪協商也沒減輕，根本為詐騙行為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張ＯＯ、李ＯＯ、林ＯＯ、張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

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109年4月24日以108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五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花蓮高分院於109年9月11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判決、最高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請求人聲請再審及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，亦經花蓮高分院於111年7月13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聲請駁回，請求人即對第二審及再審之承審法官（即受評鑑法官張○○、李○○、林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）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；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，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，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，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，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，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本件請求人主張未調查不在場證明，受評鑑法官張○○、李○○、林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有嚴重怠工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

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受評鑑法官張ＯＯ、李ＯＯ、林ＯＯ、張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在判決書上已就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情事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張ＯＯ、李ＯＯ、林ＯＯ、張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有利誘其認罪協商云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之規定，協商程序之開啟，除有其程序適用之範圍即案件上之限制(限於非重罪案件)，及適用上之時期限於第一審審理中始得為之外，其程序開啟之主動權並明定僅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請求之，被告雖得向檢察官為之，但不得逕向法院請求。亦即協商之主體係由檢察官與被告或其代理人、辯護人，經法院同意後，於審判外進行求刑及相關事項之協商，並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且被告認罪，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。本件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為第二審上訴審之承審法官，請求人縱在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曾經有進行協商程序，皆與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毫無關連，更遑論有何利誘請求人之情形存在，況第一審審理階段亦未經檢察官聲請而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請求人無非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有違法之情事，要屬無據。

（三）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

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ＯＯ、李ＯＯ、林ＯＯ、張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情事，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主張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鎨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９　月　１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